

# 廉政專題

## 圖利與便民及重要法令宣導

報告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徐錫祥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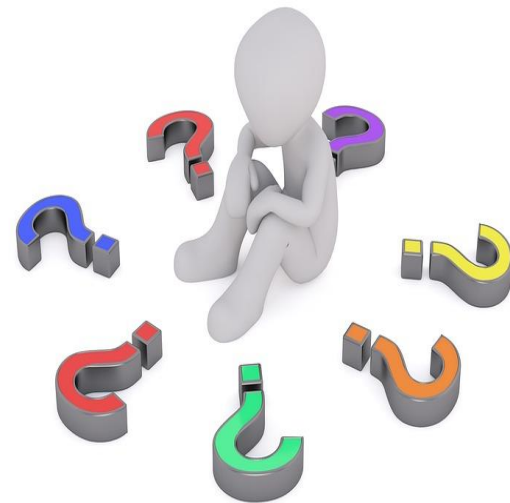
興利

除弊



\* 「廉潔」、「便民」  
與「效能」是全民對  
公務員要求的目標。

\* 政府行政經緯萬端  
，法令僅有原則性規  
定，具體作為則委諸  
公務員妥適裁量。



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身分  
授權  
委託

公務員



# 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若**無法定職務權限**，縱使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仍**非屬公務員**。例如，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技工、司機或工友，除非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否則所**從事者僅係機械性、勞動性工作**，不能認為公務員。

換言之，**與國家的權力作用有關的才是**。

# 身分公務員



(1) 公立學校、醫院、公營事業員工業務行為均排除在外。

(2) 政府捐助各財團法人等私法機關亦排除。

(3) 但以行政機關之組織為名，例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其員工仍屬之。

# 授權公務員

- \* 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 \* 例如依水利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更生保護法規定之**更生保護會人員**；依律師法規定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人員**等屬之。

教授涉詐領補助款案，檢察總長顏大和103年10月3日召集高檢署及5地檢開會，決定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以**刑法論罪**，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因為大學教授不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不構成貪汙，改依**詐欺、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等罪究辦**，但原則上只要承認犯罪、繳回犯罪所得，就有緩起訴機會。

彰化地檢署前年依貪汙罪起訴多名涉嫌詐領補助費的教授，全國約有700多名學者因補助款遭偵辦，但今年6月23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委託**，負責科學研究計畫而辦理採購事務，並無**刑法公務員身分**，也非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若有營私舞弊，應回歸**刑法處罰**，不適用貪汙治罪條例。



#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受政府機關委託審查發照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農會承辦公糧稻穀收購人員均屬之。

行政輔助人，如民間拖吊業者雖受警方委託，從事違規車輛拖吊業務，惟其執行拖吊時，均係依據警察人員之指示為之，自非屬公務員。

# 認識刑法上的圖利罪

## 刑法第131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只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 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

第6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圖利罪之要件

1.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包括在內。目前實務多數說認，公務員服務法、宣誓條例等為一般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並不包括在內。
2. 本罪只處罰故意行為，不處罰過失行為。
3.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4. 因而獲得利益者。係結果犯，不處罰未遂犯。

# 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例如監獄主任管理員負責受刑人進出檢查及雜役之監督；交通警察人員負責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取締及開立罰單；稅捐稽徵人員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等。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責而言，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股長、科長、局處長等。

所謂「**直接圖利**」係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等。

所謂「**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要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

# 案例

- ※請小兵監工
- ※公務車私用
- ※交通隊員私自取消罰單
- ※環保局長違法讓違規業者免於處罰
- ※國中運動場驗收不實
- ※垃圾掩埋場倒營建廢棄物弊案
- ※農業課人員勘災不實違法補償案

# 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

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例如國道、省道修建工程、公路安全管理汽機車發照檢驗等為公路主管機關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例如民航局人員對於超輕型載具利用發照、檢驗機會使活動團體或會員違規飛航載客貨。

所謂「身分」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或社會地位。



# 案例

※ 台中市議員施壓建橋

# 認識圖利與便民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便民主要是

- 1、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
- 2、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
- 3、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4、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 圖利與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如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 最高法院 89年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

- \* 按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

# 常見的圖利方式

- 1、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2、綁規格標，圖利特定廠商。
- 3、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4、緊急採購機器設備，後來閒置不用。
- 5、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6、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7、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8、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 9、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圖利與便民案例

於廠商符合退還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時，協助或迅速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這是便民；如符合應沒收廠商押標金之規定，或有不得退還保證金之情形，卻基於廠商之利益或請求而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者，則是圖利。

# 圖利與便民案例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之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這是**便民**；如與特定業者勾結，於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之採購文件或資料，業者因而取得對價利益，則構成**圖利**。



# 認識包庇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自首或自白減免刑責

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自首**」係指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公務員陳述犯罪事實，並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思而言；至所謂「**自白**」則指對於已發覺之犯罪陳明犯罪事實之意。

# 重要法令宣導

明年1月11日是總統及立委選舉，根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公務員要注意到：

- 1、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選舉活動。（第6條）
- 2、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7條）
- 3、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第8條）

# 重要法令宣導

4、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第9條）

# 重要法令宣導

5、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  
(第10條)

6、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第12條)

7、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第13條)

#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站台



# 解答

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17條第1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 公職人員選舉

- \*選賢與能
- \*不以暴力或金錢介入選舉
- \*不買票不賣票
- \*不作政治分贓
- \*勇於檢舉賺取合法獎金





# 結語

- \* 廉潔
- \* 中立
- \* 愛鄉

